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民政局文件 临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临财社〔2019〕1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支出预算指标 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2019〕15 号），现下达 2019 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支出预算指标，统筹用于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孤儿“明天计划”手术补助、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支出。此项资金收入列 2019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具体金额、项目编码等见附件 1。

该项目为约束性任务，请按照《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9〕1 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9〕2 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将上级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临沂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 号）规定，及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 2），在收到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按要求审核报送至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 2019 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分配表

2.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分配表

制表单位：临沂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县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项目编码	Z175080010001	S190607200001			
		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补贴	其他	小计	
市社会福利中心	263		545	545	808
兰山区	2229	7.56	468.8	476.36	2705.36
罗庄区	684	1.8	186.8	188.6	872.6
河东区	258		240.3	240.3	498.3
莒南县	862	0.36	602.3	602.66	1464.66
费 县	1503	1.08	604.7	605.78	2108.78
沂南县	4018	0.72	920.9	921.62	4939.62
高新区	415	0.72	96	96.72	511.72
经济区	392	0.36	104.8	105.16	497.16
临港区	966		215.6	215.6	1181.6
蒙山区	364		58.2	58.2	422.2
合 计	11954	12.6	4043.4	4056	16010

附件2: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此次下达资金1601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954万元，省级资金4056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不断提高； 目标3：为生活无着落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4：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5：保障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促进成长，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 目标6：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 目标7：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补助标准	相关规定标准值
			农村低保标准	不低于当年省定扶贫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	≥1.4:1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	≤1.3:1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时效指标	急难情况救助及时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水平	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各项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